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存储”）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21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人民币 2,21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不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担保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486P8J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8 号
- 5、法定代表人：林源
- 6、注册资本：2,5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存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9、经营情况：青云存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无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22,100,116.12
负债总额	-	22,101,034.12
资产净额	-	-918.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7-8 月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9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18.00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目前尚未签订授信协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此次授信专项用于青云存储与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子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成都园）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价款的支付，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2,210 万元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1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1%、5.8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青云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鹤

王 鹤

李振

李 振



2021 年 9 月 14 日